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 (粤府办〔2012〕16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 活动的通知(粤府办〔2012〕17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粤府办〔2012〕18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办函〔2012〕120 号)	13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 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 号)	1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我省建筑设计职称评定中增设防护、防化 设计专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51 号)	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转发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58 号)	25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专业技术人员)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粤人社发〔2010〕268 号)	29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0〕268 号)	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劳动力培训转	

移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2503号）	34
☆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工作规范（粤人社函〔2010〕2609号）	4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259号）	6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868号）	6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恢复乐器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1〕83号）	6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分类补助 参考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11〕999号）	6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电网直供直管范围农电体制改革单位职工社会 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1〕1577号）	6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粤环办〔2012〕25号）	7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 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粤安监〔2012〕20号）	72

注：带☆号的系补充履行统一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 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

粤府办〔201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对于深化邮政体制改革，加强行业规范管理，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健全行业市场机制，提升邮政普遍服务和民生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此项改革工作。省邮政管理局要抓紧牵头制订我省完善邮政监管体制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 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

国办发〔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邮政市场监管，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邮政监管机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6〕8号）等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重要意义

2005年，国务院实施邮政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在剥离企业职能、资产和人员的基础上重组国家邮政局，并设立由其垂直管理的31个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履行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等职责。同时明确，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问题另行研究。邮政体制改革以来，邮政行业发展明显加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快递产业迅速兴起，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2009年修订的邮政法将快递业务纳入邮政市场监管范围，并明确和强化了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省以下邮政监管缺乏组织保障的问题日益突出，现行邮政监管体制已难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这是有效维护邮政通信和信息安全的客观需要，是贯彻实施邮政法、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也是进一步落实政企分开、促进邮政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做好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健全邮政监管体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地方人民政府在邮政管理方面的责任；结合交通运输大部门体制改革，适应邮政业与交通运输业联系日益紧密、不断加深融合的实际，加强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的协作，发挥综合运输体系的整体效能。通过改革，建立健全政府依法监管、权责关系明确、上下运转顺畅的国家邮政管理体制，为促进新时期邮政业的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三、主要内容

（一）设置市（地）一级邮政管理局。在27个省（区）按照市（地）行政区划设置332个市（地）邮政管理局，在4个直辖市和海南省（除海口市、三亚市）跨区域设置25个邮政监管派出机构。上述机构的规格比照同级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确定，具体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另行规定。市（地）一级邮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研究拟订本地区邮政发展规划，监督管理本地区邮政市场以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业务的实施，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统计等工作，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承办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

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设在市（地）、县的邮政企业不再使用“××邮政局”的名称，更名为“××邮政分公司”。

（二）调整邮政管理体制。将邮政管理体制由目前的中央垂直管理调整为中央和地方双重管理、以中央为主，省（区、市）及市（地）邮政管理局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双重管理，邮政业务、机构编制、干部、财务等以上级邮政管理部门管理为主，主要负责人兼任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副职领导，其任免需征得当地党委、政府同意。

（三）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地方人民政府在邮政管理方面的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本地城乡规划，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设施的建设等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协调和指导邮政管理部门与相关方面的工作，将邮政管理相关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加强邮政队伍思想政治和廉政监督等工作。地方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要求，协助做好邮政管理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本地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资源的整合，负责邮政管理部门党务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要切实负起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加强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要认真落实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切实履行好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市（地）一级邮政管理局的组建，要按照精干高效、加强一线的要求，做好人员考录、业务培训等工作，确保邮政监管职责全面履行到位，确保邮政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整体实施工作要在2012年底前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机构 邮政 体制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 “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粤府办〔2012〕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2〕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同时必须看到，我省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安全生产基础较薄弱的局面仍未得到根本改变。特别是今年以来，较大以上事故频繁发生，事故起数超出国家下达指标的控制进度，反映出个别地区、个别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制依然没有落实到位。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贯彻落实《转发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9号）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入推进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各项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 “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各类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故大幅度下降，事故伤亡人数大幅度减少。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总要求，以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载体，以强化预防、落实责任、依法治理、应急处置、科技支撑、基础建设为主要措施，以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工作目标，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安全生产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夯实安全生产的思想基础

（一）大力宣传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宣传、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1〕40号文件精神，围绕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年”活动，切实把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的每一个环节和岗位，使之成为衡量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标准。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践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切实坚持安全第一，正确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实现安全与发展的有机统一。各企业要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企业负责人要始终把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全面提高职工

的安全意识、技能和素养，以安全发展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校园、安全社区等创建活动和第1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推动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广泛组织多种形式的安全发展公益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使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成为凝聚共识、汇集力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文化源泉和思想动力。

三、坚持预防为主，切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

(一) 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预防理念，充分发挥制度和机制效能，强化事故防范，紧紧抓住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铁路交通、建筑施工、火灾、工商贸其他，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渔业船舶等事故多发行业领域，全面推进与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相结合、与强化科学管理相协调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目标考核和示范推动，深化专项治理行动。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增强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效。

(二) 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工作。严格矿井建设项目审批和安全核准，继续推进煤矿整顿关闭、整合技改和兼并重组，加强安全监管，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加大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和综合治理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规定，切实落实煤与瓦斯突出综合防治措施，深入开展煤矿防治水、防灭火等专项治理。加强煤矿风险预控管理，加快小煤矿机械化改造，继续抓好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

(三) 深化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加快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以长途客运、校车安全、危险品运输管理为重点，完善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加强重点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强制安装动态监控装置，严格交通执法，严厉整治超速、超载、超限以及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违规停车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排查治理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等领域安全隐患。

(四) 加强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依法强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安全管理，继续推进生产工艺及装置自动化改造，深入开展“三超一改”（超范围、超定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和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制度，严肃整治矿山井下工程非法外包、以采代探等突出问题，加强尾矿库综合利用和安全监控，严格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安

全管理。研究实施建筑施工、设备制造等企业安全质量终身负责制，严禁违反客观规律压缩工期、违规简化程序。深入开展冶金煤气、受限空间作业、高温液态金属吊运等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加强特种设备、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电力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管理。

四、坚持落实责任，切实肩负起安全使命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岗位、职工的安全责任，立足于加大投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认真落实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领导干部现场带班责任，严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切实落实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强化部门综合监管、行业安全管理和监督，完善落实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管理制度。着力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健全完善道路交通、瓦斯防治、煤矿整顿关闭、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管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协调和督促指导。

（三）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追究。完善与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及领导干部政绩业绩相关联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严格“一票否决”制度。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公布事故调查进展和查处结果，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加快建立与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挂钩的企业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

五、坚持依法治理，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秩序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快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和各地区、各部门创新性经验做法吸收入法律法规范畴。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新要求，抓紧制定完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桥梁隧道、超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和地下管网等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安全法规规章，加快修订制定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与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体系。

（二）持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地方、部门、区域间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建立完善跨地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强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和厉行问责的惩治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行为等造成事故及谎报、瞒报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要及时移交司

法机关，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要深挖、严打非法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和黑恶势力，切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政府的公信力。

（三）切实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理顺安监、卫生、社保等部门职责，建立健全专业队伍和技术支撑体系，积极推进企业职业危害申报工作，严格职业卫生许可制度，重点加强对粉尘、高温、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的监测检测，加大现场预防性整治力度。要进一步加强职业患者的诊断、鉴定和治疗，切实做好相应的社会保障，维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六、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一）加快实施安全科技重点工程。全面实施“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和安全科技规划，尽快实施一批对安全生产有重大推进作用的科研项目和重点工程。积极整合优化安全科研资源，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大力组织科技攻关，力争取得重大突破。

（二）加大安全科技政策支持力度。运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政策支持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积极培育发展安全产业。把安全科技纳入国家技术创新的重点支持内容，通过规划计划、专项基金、奖励评审等推动鼓励安全技术装备和工艺产品研发利用。强化政策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完善落实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安全技术改造、安全产品所得税优惠、自主创新装备增值税即征即返等经济政策，进一步加大安全专项投入。

（三）继续做好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突出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更新工程，强制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做好“百项”先进适用技术、“千项”新型适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继续抓好矿山井下安全避险、煤矿瓦斯高效抽采利用、尾矿库在线监测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等安全技术示范工程。积极研究通过安全生产物联网示范建设等手段，提高事故预防预警、综合防治、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等智能化水平。

七、强化应急处置，提高安全救援水平

（一）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省、市、重点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动态数据库和分级监管系统，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搞好企业预案与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和相关专业机构预案之间的衔接，提高预案的严谨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二）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继续抓好国家和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年

内全面建成7个国家级矿山救援队，依托地方和重点企业加快建立高水平的14个区域矿山救援基地及其他行业性专业救援队。要大力改善应急救援装备，健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三）进一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要强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和事故联合处置机制，搞好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安全监管与气象、海洋、地震、环保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平台，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做到事故发生后及时、准确、连续发布消息，主动引导舆论。

八、强化基础建设，增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

（一）着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创建。加快制定和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以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建设。对一级企业要重点抓巩固、二级企业着力抓提升、三级企业督促抓改进，对不达标的企业要限期抓整顿，经整改仍不达标要责令关闭退出，促进企业安全条件明显改善、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要大力推进安全学科建设，加强职业安全教育培训，在摸清需求的基础上扩大对口招生，大力培养专业化安全技术人才和技能型操作员工。要加强安全培训执法检查，对企业培训不足、职工不具备应知应会知识和技能要求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大力推进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创新。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安全执法和包括乡镇在内的四级安全监管体系，推进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打造一支作风扎实、业务精通、严格执法、廉洁奉公的安全监管队伍，不断探索创新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模式。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推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培训咨询等专业机构规范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粤府办〔2012〕1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方案》（粤府办〔2010〕67号）实施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离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设进度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是提升应急救援水平的重要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分管领导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实地了解、解决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专业监测和技术保障队伍，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技术支持。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建设步伐，确保在2012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组建任务，共同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复合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二、加强装备配备，提升保障水平

装备配备是提高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的基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结构合理、功能多样、防护优先、实用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投入，分期、分批、分阶段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优先考虑个人防护、防化救援、破拆排烟、生命搜救等方面装备的配备。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机制，并依托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联储共用”的保障机制。

三、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实战演练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能力直接决定了战斗力。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制订切实有效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多渠道、多手段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队伍的业务能力。与此同时，要强化实战演练，特别是要经常性组织“双盲演练”和跨区域联合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建立健全“以训辅练，以练检训”的良好机制。

四、加强区域合作，提升救援水平

加强区域合作是建立有效联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的关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相邻就近”的原则，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联动合作机制，联合制订跨区域协同救援应急预案，共同探索按照“各有侧重，互为互补”的原则，购置应急救援装备，需要时可互相调用，发挥装备的最大效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要与所在区域内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之间建立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区域内各队伍间的有效合作和联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 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2〕1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林业厅制订的《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林业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省林业厅

2011年，我省被财政部列为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地区。为加快推进

我省政策性森林保险，根据财政部、林业局、保监会《关于做好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65号）和财政部《关于2011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1〕7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在韶关、河源、梅州、湛江、肇庆、清远等6个地级市和部分省属林场先行开展为期一年的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林业的支撑保障作用，认真做好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在我省的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加快完善林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和林业生产融资机制，提高林业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力促进区域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分类实施。生态公益林实行全省统保，商品林实行自愿投保，财政对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按不同比例予以适度补贴。

（二）风险共担。兼顾林农及林业企业缴费能力、财政补贴能力、保险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三）适度保障。按照“低保费、保成本、广覆盖”的原则，以灾后恢复生产为出发点，对林业生产物化成本提供保障。通过保险承保扩面和优质理赔服务培育林农和林业企业市场风险意识。

（四）协同推进。试点地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共同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保险标的。保险标的为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生态公益林、商品林。

（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

（三）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为森林综合保险，即在保险期内，因火灾、暴雨、暴风、洪水、泥石流、旱灾、冰雹、霜冻、台风、暴雪、雨（雪）凇、林业有害生物等造成被保险林木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表现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保机构按照本方案及相关保险协议的规定进行赔偿。

（四）保险金额。不分树种与林龄，以亩为投保计量单位，保险金额为每亩保险

金额与参保林木面积的乘积。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为 500 元。

(五) 保险费率。全省森林综合保险费率为 4‰。

(六) 保费财政补贴。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按比例对投保者给予保费补贴，具体为：

1. 生态公益林的补贴比例为 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省属林场的生态公益林省财政补贴 50%，其他生态公益林省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补贴 25%。

2. 商品林的补贴比例为 7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0%；省属林场的商品林省财政补贴 40%，其他商品林省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补贴 15%。其余 30% 由林木经营者自己负担。

3. 试点地区市、县（市、区）财政负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研究确定，其中地级市财政负担比例不少于市、县财政负担总额的 50%。开展试点的地级市应于 2012 年 3 月底前将市、县财政负担比例报省林业厅备案。

(七) 赔偿处理。

1.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10 亩或核损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计赔方式。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保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程度 × 受损面积 × (1 - 免赔率)。

(2) 损失程度 = 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 / 平均密度。

(3) 全部损失：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内事故全损时，按保险金额扣除绝对免赔后予以赔偿。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偿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4) 部分损失：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但未达到全部损失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根据损失程度的比例赔偿。

3. 理赔程序。我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具体查勘、定损和理赔程序、标准由省林业厅和试点地区地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承保机构共同研究制订。

四、操作方式

(一) 承保机构。

1. 我省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机构应具备适应山区保险工作需要的网点配置水平、快速理赔服务能力和保险业务经验，具体条件由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

2. 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试点地区地级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当地政策性森林保险的承保机构，省属国有林场承保机构招标工作由省林业厅负责组织。试点地区地级市的招标结果须于 2012 年 3 月底以前报省林业厅备案。

（二）签单方式。

1. 生态公益林实行以县为单位统一投保，属于省和地级市直属单位管护的生态公益林由省和地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投保。省林业厅和试点地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协议，各投保单位按实际投保的生态公益林面积与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单，分年投保，一年一签。有关协议副本和保险单复印件由地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省林业厅备案。

2. 试点地区的商品林由林木经营者自主选择投保方式。林业企业、林业经济合作组织、林业经营大户等林业经营组织可直接向当地选定的承保机构投保。支持以县、乡（镇）、村为单位，组织散户林农统一投保。

（三）赔款支付。

1. 生态公益林的保险赔款由承保机构直接支付投保当地财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对保险赔款进行管理，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受灾林地的造林和抚育。

2. 商品林的保险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投保人。

（四）缴费方式。

1. 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方式。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将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足额纳入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分季付款、年终结算，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承保机构账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规程及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厅等有关部门研究制订。

2. 单独投保缴费方式。造林地分散于全省各地的林业企业，应向造林地所属行政区内的承保机构单独投保，市、县财政保费补贴部分由造林地所属行政区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的比例承担。单位、个人、林业企业购置的林地不在本省行政区范围内的，不享受本省保费补贴政策。投保单位、林农和林业企业自主承担的保费由承保机构采取适当方式收取。

（五）风险管理。承保机构应积极通过政策性森林保险再保险、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等方式，加强风险管理，全面实现风险可控。承保机构应按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的25%的比例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滚存积累、定向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性林业保险试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量大，各有关地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工作。省

林业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金融办和广东保监局等有关单位统筹我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试点地区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由林业、财政、金融等工作部门和承保机构组成的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协调机制，并指定专门部门牵头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认真落实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工作需要，省林业厅会同省有关单位对各试点地区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试点工作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明确部门职责。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向承保公司提供有关保户及保险标的基础信息，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与承保机构建立沟通联系工作机制，共同研究细化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参与森林保险灾后查勘定损，协助确定受害面积、林木权属和受害原因等工作；引导相关生产经营者参加保险，督促受灾户及时造林更新，恢复森林植被。财政部门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筹集、拨付、监督管理、结算等各项工作，按比例承担的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应及时足额拨付，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工作的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广大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沟通相关信息。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推动有关银行与承保机构建立银保联动机制，引导林农对申请林权抵押贷款的林地参加政策性森林保险，以保险促进林业增信融资。承保机构要做好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以及有关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性森林保险的宣传，让广大林农和林业企业经营者充分了解政策性森林保险的内容和规定，切实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和能力。要积极配合承保机构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等媒体，深入乡村广泛宣传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增强广大林农和林业企业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引导林农和林业企业积极参加政策性森林保险。

主题词：林业 森林保险△ 方案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 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0〕17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单位、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9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对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提出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科目（模块）

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人社厅发〔2010〕19 号文有关规定报考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

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除执行粤人发〔2002〕81 号、粤人发〔2005〕177 号文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评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须参加 3 个及以上模块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

2. 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在地级以上市单位工作的须参加 4 个及以上模块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人员须参加 3 个及以上模块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

3. 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在地级以上市单位工作的须参加 5 个及以上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须参加 4 个及以上模块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

4. 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的数量提供的全国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书，必须是人社部（原人事部）规定的 14 类中不同类别的模块合格证，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5.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前全国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书仍然有效。

三、除执行粤人发〔2002〕81号、粤人发〔2005〕177号文规定的免试范围外，下列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资格（职务），可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

1. 196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从事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3. 符合粤人发〔2004〕223号文规定的突出贡献人员、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离退休人员；
4. 通过确认取得我省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所确认资格的职务的。

四、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或执（职）业资格（国家有规定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时，凡未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均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按规定提交合格证书（符合免考条件的除外）。

五、原我省组织的《计算机网络应用》合格证书只作为继续教育证明，不再作为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粤人发〔2006〕122号文有关计算机条件补充规定不再有效。

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9号），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技术人员 计算机应用 考试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我省建筑设计职称评定中增设防护、防化设计专业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0〕251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人事）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建筑设计职称评审中增设防护、防化专业的函》(人社专技司函〔2010〕78号),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专业设置工作,经研究,决定从2010年度起,在我省建筑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中,增设防护、防化设计专业,开展建筑专业防护、防化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类别、资格级别及名称设置

(一) 专业名称

1、防护设计专业指针对人防工程(含为防空要求而修建在地下或半埋于地下的民用建筑物)的各项保障要求进行的建筑物设计。从事人防工程(含为防空要求而修建在地下或半埋于地下的民用建筑物)施工、监理等工作是防护设计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防化设计专业指针对人防工程(含为防空要求而修建在地下或半埋于地下的民用建筑物)设计防止化学武器伤害要求进行的建筑物设计。从事人防工程(含为防空要求而修建在地下或半埋于地下的民用建筑物)防止化学武器伤害所进行的施工、监理等工作是防化设计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二) 专业类别:防护、防化设计专业归属建筑专业勘察设计类。

(三) 专业技术资格级别及名称

正高级:防护设计、防化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副高级:防护设计、防化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

中 级:防护设计、防化设计专业工程师;

初 级:防护设计、防化设计专业助理工程师;

防护设计、防化设计专业技术员。

二、申报对象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人防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或在建筑工程中从事与防护、防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三、申报条件

(一) 原则上执行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发〔2001〕8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15号)文及我省现行职称有关政策。

(二) 结合我省建筑工程防护、防化设计专业技术队伍现状,以及建筑专业防护防化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在全国先行先试的实际,对《资格条件》中的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规定如下：

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1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任现职期间，具有培养中级及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效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1.1 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四级及以上单建式重要人防工程的设计或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或大型项目2项及以上，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1.1.2 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1项及以上，或大型项目2项及以上，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2.1 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2.1.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过1项大型（1万平方米或投资1千万元及以上）或3项及以上中小型附建式人防及相关工程项目。

2.1.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参加过1项四级及以上单建式重要人防工程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全过程。

2.1.3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国家、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

2.1.4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3项及以上。

3.1 工程师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3.1.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过2项及以上中型或3项及以上小型附建式人防及相关工程项目。

3.1.2 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过地级市（或厅局）科研项目。

3.1.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2项及以上。

2、业绩成果条件

2.1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2.1.1 国家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1.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1.3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

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前3名）。

2.1.4 省部级优秀设计（优秀勘察、优秀工程）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优秀设计（优秀勘察、优秀工程）三等奖获奖项目2项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前3名）。

2.1.5 获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获省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2.1.6 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1.7 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2.1.8 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发明人）。

2.2 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2.2.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2.2.2 省（部）级优秀设计（优秀勘察、优秀工程）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优秀设计（优秀勘察、优秀工程）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2.3 担任研究开发的新工艺、新产品2项及以上，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经省级及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2.2.4 成功地推广应用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3项及以上，取得重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并经省级及以上专业主管部门认可。

2.2.5 解决设计、施工、安装中长期未解决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3项及以上，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经省级及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2.2.6 在建筑设计中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有重大创新和突破（包括建筑造型和建筑布局），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经省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并被采用。

2.2.7 完成重大工程项目2项或中型项目3项及以上，质量达到省优水平的主要

技术贡献者。

2.2.8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制订的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经省级及以上专业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实施效果较好。

2.3 工程师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2.3.1 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3.2 市（厅）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优秀勘察、优秀工程）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3.3 担任研究开发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1项及以上，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经市级及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2.3.4 负责推广应用新技术1项及以上，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在本地区（市）、本系统（省）有较大影响，经市级及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2.3.5 解决设计、施工、安装中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1项及以上，效果显著，经市级及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2.3.6 在建筑设计中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有重要创新（包括建筑造型和建筑布局），取得社会、经济效益，经市级及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3、论文、著作条件

3.1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任现职期间，公开出版、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高水平的专著（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论文（第一作者）；撰写具有高水平的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3.1.1 出版专著1部。

3.1.2 出版著作1部及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3.1.3 公开发表论文3篇，其中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3.1.4 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分析（论证）报告3篇及以上。

3.2 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期间，公开出版、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水平的著作（主要编著者）、论文（第一作者）；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专项技术分析

(论证)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3.2.1 出版著作1部。

3.2.2 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3.2.3 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篇及以上。

3.3 工程师

任现职期间,公开出版、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专著(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论文(第一作者);撰写具有一定水平的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3.3.1 出版著作1部。

3.3.2 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

3.3.3 解决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篇及以上。

四、资格评审

防护、防化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分别由我省各级建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及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报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按粤人社发〔2010〕219号文的规定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五、其它

(一)2010年度我省防护、防化设计专业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的时间,按粤人发〔2010〕17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二)防护、防化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执行粤人职〔1998〕15号文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认定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者,由各级人社部门或各有关单位(部门)按粤人社发〔2010〕219号文规定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本文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执行至2011年12月31日止。2012年起,防护、防化设计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按我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和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条件执行。

(四)各级人社部门、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按照职称工作有关规定,认真开展防护、防化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加强组织和管理,严格评定范围和标准,确保评定质量。

(五)我省防护、防化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政策,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职称 建筑 增设 防护防化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0〕2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2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尚未参保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职工应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供销合作社企业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粤府〔1993〕83 号文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职工（包括当地实施粤府〔1993〕83 号文时在职，2009 年 1 月 1 日前未参保但已离开供销合作社企业的原职工）在当地实施粤府〔1993〕83 号文后到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时（离开供销合作社企业时）的应参保未参保时段，应以当时职工

本人实际月平均工资收入为基数(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同期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为基数),执行当地同期养老保险费率,一次性缴纳应缴养老保险费本金和利息。如无法提供本人实际月平均工资收入的,则以同期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为缴费基数。

二、已参保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与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税部门协商,制定三年内分批或分期补缴的计划。未经责令限期缴纳的补缴,或经有关部门限期缴纳并在限期内缴纳的,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及利息,不加收滞纳金。供销合作社企业要及时完成补缴计划,优先为已达到退休年龄或临近退休年龄的人员补缴,保证退休人员能够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三、供销合作社企业中已超过退休年龄的职工在办理参保补缴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从企业参保缴清有关费用的次月起发放基本养老金。首次计发的基本养老金标准如下:按其达到退休年龄时当地的标准计算,再逐年按年度调整办法计算相应年度的增加额至发放养老金时的水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至缴清费用期间的养老金不补发。

供销合作社企业中已超过退休年龄的职工在办理参保补缴后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办理申领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的手续。本省户籍的参保人,可按粤府〔2006〕96号文规定申请继续缴费,至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为止。继续缴费期间计算缴费年限,不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加大养老保险基金调剂力度,确保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保并享受相应待遇。对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职工参保后所增加的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地方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认真加以解决。

五、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加强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and 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按照现行规定规范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保缴费工作,认真做好有关政策落实,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长期以来，供销合作社在为农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保障市场供给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在体制转轨过程中，政策性亏损等历史包袱沉重，致使部分企业职工尚未参加当地基本养老保险，成为体制转轨中的遗留问题。为适应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切实解决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养老保障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9年1月1日起，尚未参保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在册正式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职工）应当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当地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企业及其职工按照当地的规定参保缴费，原则上参保人员在1998年1月1日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应一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具体执行中可与当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时点相一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参保前已退休人员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及相关规定核定待遇。

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职工已按当地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通过其他方式已解决养老保障问题的，可继续按当地政策执行，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二、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参保之前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问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已参保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经与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可制定补缴计划。供销合作社企业要及时完成补

缴计划，保证退休人员能够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四、供销合作社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和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破产、关闭、注销企业确实无法通过资产变现等途径补缴的，对企业缴费部分的处理问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五、各地区要加大养老保险基金调剂力度，确保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保并享受相应待遇。对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职工参保后所增加的基金收支缺口，地方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认真加以解决。中央财政在安排对地方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时统筹予以考虑。

六、供销合作社企业要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依法参保缴费，维护职工的养老保险权益。

做好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关系到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厅(局)和供销合作社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密切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在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全 国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供销社 养老保险 通知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专业技术人员） 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0年9月2日以粤人社发〔2010〕26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工业设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是一项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中的地方试点。

第四条 工业设计职业水平评价设置高级资格、中级资格、初级资格3个层级，资格名称对应分别为高级工业设计师、工业设计师、助理工业设计师。

高级工业设计师、工业设计师和助理工业设计师的英文译称分别为 Senior Industrial Designer、Industrial Designer 和 Assistant Industrial Designer。

通过工业设计职业水平评价并取得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第五条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实施，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组建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承担评委会日常管理工作。

省人社厅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设置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布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条件，指导、监督和检查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评审工作，核准评审结果，组织考试命题和考务实施，确定合格标准。

第二章 评 价

第六条 助理工业设计师、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通过考试取得。助理工业设计

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工业设计基础理论》和《工业设计实务（初级）》两个科目，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工业设计综合知识》和《工业设计实务（中级）》两个科目，达到考试合格标准者取得相应资格。

第七条 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达到考试合格标准并通过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者取得相应资格。考试科目为《工业设计实务（高级）》。评审参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办法进行。

第八条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采用全省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方式，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考试实施后，不再进行工艺美术系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报名参加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评价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条 报名参加助理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4年。
- （二）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2年。
- （三）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四）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相应增加2年。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6年。
- （二）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4年。
- （三）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工业设计专业满2年。
- （四）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1年。
- （五）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
- （六）取得助理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5年。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5年。

(二) 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2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当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通过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评价的人员，取得由省人社厅印制、省人社厅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共同用印的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省范围有效。

第十五条 对考试作弊或利用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手段取得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当事人2年内不得参加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六条 取得助理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 (一) 有一定的工业设计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一般性专业技术问题；
- (二)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工业设计专业工作的能力；
- (三) 了解与工业设计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业设计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十七条 取得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 (一) 了解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的发展趋势，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具有完成本专业较为复杂的技术工作和独立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 (二) 指导初级资格人员和协助高级资格人员工作的能力；
- (三) 熟悉国内外工业设计行业的法律法规以及工业设计行业管理规定，有较丰富的工业设计专业工作经验；
- (四) 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第十八条 取得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除具备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能力外，还应具备本专业的职业能力：

- (一) 设计创意能力：产品使用功能与使用方式、产品外观形态与色彩、产品界面与交互的创意设计，产品结构与材料的综合运用；
- (二) 设计表达能力：徒手绘制设计草图，以计算机及设计软件精确表现设计方案，以文字、图文或多媒体手段综合表达设计方案和设计概念；
- (三) 设计研究能力：包括产品市场与用户研究、产品分析与设计定位研究、产品趋势与发展研究、产品人机工学研究；
- (四) 设计管理能力：设计项目组织与管理，设计评价，文化、商业和工程知识

的综合运用。

第十九条 取得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职业能力，另行规定。

第四章 登 记

第二十条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委托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情况，建立工业设计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证书人员的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凡在工业设计专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取消登记，并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取得我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条件、且目前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的人员，均可直接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考试科目为相应级别的《工业设计实务》，达到考试合格标准即取得相应级别的工业设计职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颁布前，长期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符合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条件的人员，可通过考核认定获得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参加广东省首届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工业设计师、助理工业设计师称号的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应级别的工业设计职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取得工业设计职业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六条 来粤工作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申请参加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参加工业设计职业水平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职业资格 工业设计 试点△ 办法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0年9月2日以粤人社发〔2010〕26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两部门共同成立“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负责研究制定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和指导考试工作。具体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局组织实施。

第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建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编写考试大纲,并配合省人事考试局组织命题和阅卷工作。

第三条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时间定于每年4月。

第四条 初级资格考试设《工业设计基础理论》和《工业设计实务(初级)》两个科目,中级资格考试设《工业设计综合知识》和《工业设计实务(中级)》两个科目,高级资格考试设《工业设计实务(高级)》科目。

中、初级资格考试均安排一天进行(每门科目半天),高级资格考试安排半天进行。《工业设计基础理论》和《工业设计综合知识》考试时间为2小时,《工业设计实务》考试时间为4小时。

第五条 《工业设计基础理论》、《工业设计综合知识》和《工业设计实务》考试采取闭卷纸笔作答方式进行。

第六条 参加初、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参加高级资格考试达到合格标准的,其成绩在申报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评审时长期有效。

第七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符合《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专业技术人员)试点工作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相应报名条件。

第八条 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按省人事考试局发布的考务通知要求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驻粤单位人员，按属地原则组织报名。

第九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如确需要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需经省人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批准。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和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任何培训。报考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实行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应经省物价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考试考务工作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命制、印刷、发送过程中的保密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第3号令）处理。

主题词：职业资格 工业设计 考试 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 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0〕250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局、人力资源局）、财政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税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和《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

府办〔2010〕23号)精神,切实解决当前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一) 补贴对象。本省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劳动力(含农场、华侨农场劳动力,以下简称农村劳动力)。

全日制在校生不享受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补贴。

(二) 补贴范围。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单项职业能力培训、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书的,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成功推荐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相关机构,可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三) 分类培训补助。各地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实际情况,参照《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分类补助参考标准》(见附件1,以下简称省分类标准)和《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职业(工种)和项目分类表》(见附件2),在省分类标准的20%幅度内上下浮动,于2010年8月底前制定实施本地农村劳动力培训职业(工种)和项目分类补助办法。省分类标准中未包含的职业(工种)和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参照同类型职业(工种)和项目确定补助标准,报当地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同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四) 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学员,各地按分类培训补助标准和职业技能鉴定补助标准分别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用人单位委托定点培训机构培训本单位农民工的,各地按分类培训补助标准的50%和职业技能鉴定补助标准的50%分别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用人单位与定点培训机构签订的委托培训协议作为委托培训的依据。

学员自愿参加培训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贴标准的职业(工种)和项目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可以向学员收取超过培训补贴标准的差额费用。

定点培训机构可向学员、用人单位预收一定的培训费用,定点培训机构在培训课程结束后应当及时、全额退还预收的费用。由于学员或用人单位原因造成中途弃学的,定点培训机构不予退还预收的培训费用。

学员参加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证明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

件、教学方案、职业资格证书（或证书编号）、考勤登记表、考试登记表。

（五）职业介绍补贴。学员培训获证后半年内，对受定点培训机构委托并成功推荐学员就业的职业中介机构（指除纳入财政补助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外的机构），或成功推荐本机构学员就业的定点培训机构，按人均 2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成功推荐农村劳动力就业的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或就业失业手册（社会保障卡）记录、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资金来源。省财政将继续安排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对各地给予补助，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投入力度。本省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介绍补贴从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省财政按人均 1400 元标准与各地结算。各地不得将省补助标准做为实际支出标准，要统筹省补助和当地财政安排的资金，严格执行分类补助办法，按实际支出标准与培训机构进行结算。

实施分类培训补助办法后，各地实际支出的补助资金与省财政补助资金有差额的，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自行解决；结余部分滚存用于以后年度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

三、信息管理

（七）信息管理。各地要按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信息系统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录入定点培训机构、学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考核验收等信息。

（八）证书管理。对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学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颁发相应证书或分配证书编号，及时将证书信息录入信息系统。相关证书编号作为学员获证的依据。

（九）资金核拨。各地要认真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考核验收，及时将考核验收情况录入信息系统，同时提交与信息系统数据一致的考核验收书面材料，通过信息系统和考核验收书面材料同时申请补助资金。信息系统中的有效数据和考核验收书面材料同时作为资金核拨的依据。

（十）系统管理。各地要及时将使用信息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核准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信息系统进行相关处理，确保信

息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四、定点培训机构管理

(十一) 异地培训。各地要加强对异地培训的管理, 定点培训机构在异地按有关规定组织培训的, 开班前应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规范的教学计划(见“粤农工办〔2009〕32号”附件5《广东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教学计划》)作为备案材料, 并接受监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受理定点培训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 予以备案并切实负起监督管理责任。

(十二) 考勤管理。实施培训课时考勤表“三签名”制度, 即: 考勤员签名、学员代表签名和定点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名, 按照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 确保定点培训机构按制度规定开展培训。

(十三) 退出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点培训机构由机构认定部门取消定点资格, 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1. 将培训任务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2. 弄虚作假, 培训质量低劣, 学员反映强烈, 经整改无效的;
3. 向学员滥收培训费的;
4. 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职业技能鉴定管理

(十四) 鉴定规范。各地要建立健全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得同时承担同一学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考核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社〔2009〕133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业务规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168号), 切实把好发证质量关,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十五) 职业(工种)开发。各地要积极开发适应农村劳动力培训的现代产业新职业、地方特色产业职业、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职业(工种), 建立培训职业(工种)和项目管理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hrss.gd.gov.cn>)按季度公布全省可开考和享受补贴的农村劳动力培训新的职业(工种)和项目。

(十六) 异地鉴定。定点培训机构在异地组织开展培训的, 由当地职业技能鉴定

机构负责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督管理责任。

六、资金监管

（十七）分级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等重点环节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认真审核享受补贴政策的农村劳动力信息，有效甄别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冒领等违规行为。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将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政策作为公益广告，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主要新闻媒体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解决。

（十九）基础建设。各地要以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为主阵地，充分发挥现有培训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的作用，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功能和农民工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乡（镇）、村（居）五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活动和就业岗位信息收集、发布等工作。

本通知中农村劳动力是指待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在岗农民工、失业农民工、被征地农民、转产转业渔民等。相关证书是指职业资格证书、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合格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分类补助参考标准

2. 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职业（工种）和项目分类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1

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分类补助参考标准

职业（工种） 和项目分类	区域分类	级别分类	补助标准（元）
A	I	专项职业能力	500
	II	专项职业能力	550
	III	专项职业能力	650
	IV	专项职业能力	750
B	I	初级	600
		中级	700
		高级	850
	II	初级	700
		中级	800
		高级	950
	III	初级	800
		中级	900
		高级	1100
	IV	初级	900
		中级	1000
		高级	1250
C	I	初级	700
		中级	800
		高级	950
	II	初级	800
		中级	950
		高级	1100
	III	初级	900
		中级	1050
		高级	1250
	IV	初级	1000
		中级	1200
		高级	1400

职业（工种） 和项目分类	区域分类	级别分类	补助标准（元）
D	I	初级	800
		中级	950
		高级	1100
	II	初级	900
		中级	1050
		高级	1250
	III	初级	1000
		中级	1200
		高级	1400
	IV	初级	1100
		中级	1350
		高级	1600
E	I	初级	950
		中级	1100
		高级	1300
	II	初级	1100
		中级	1300
		高级	1500
	III	初级	1250
		中级	1450
		高级	1700
	IV	初级	1400
		中级	1600
		高级	1900

注：1. 参考最低工资标准地区分类办法确定地区类别：

I 类地区：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

II 类地区：汕头、惠州、江门市；

III 类地区：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

IV 类地区：广州、深圳市。

2. A 类项目为单专项能力项目，不分级别。

3. 因省补助标准基数是根据全省平均培训情况测算而定，所以每类职业（工种）和项目培训补助标准以第 III 类地区为基准，第 IV 类地区是第 III 类地区的 112%，第 I 类地区是第 III 类地区的 77.2%，第 II 类地区是第 III 类地区的 88%，最后将补助标准取整数并作适当调整。

4. 鉴定补贴标准按省物价局《关于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8〕132 号）规定执行，专项能力项目鉴定费补贴标准按省物价局“粤价函〔1998〕132 号”对应岗位类每人 100 元收费标准执行。

5. 技师、高级技师的补助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自行确定。

6. 省属定点培训机构的培训补助标准，根据其本部所属地区类型，按此表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附件 2

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职业（工种）和项目分类表

职业（工种） 和项目档次	名 称
A	服装缝纫、汽车美容、数码影像设备维修、汽车音响改装、单片机快速开发、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员工关系管理、VCD/DVD 视盘机维护、餐饮信息化系统管理、代码证件管理、点焊操作、电子装接、酒店信息化系统管理、平面磨床操作、条码证件管理、单片机应用、磁头外观检测、制鞋针车、制鞋排板、制鞋裁管、制鞋高周波、纺织面料成分检测、机织小样织样、针织大圆机操作、针织横机编织、针织大圆机调机、纺织材料染色打样、花卉栽培、皮包针车、家具备料、家具成型、家具砂光、家具组装、家具配件包装、家具喷涂、家具砂磨、家具涂饰、日用抽油烟机维护、金属门窗制作、婴儿头发护理、传感器应用、光纤到户（FTTH）安装调试、面包烘焙、固定义齿制作、彩铃制作、可摘义齿制作、无线局域网测试与维护、珠宝车磨打、珠宝金镶、珠宝腊镶、珠宝银版、珠宝执模、灯具安装、五金线材拉弯成型、五金制品包装、制鞋成型、表面贴装设备操作、涂料调色、产妇护理、精密铜管设备维修、精密铜管制造、精密铜管质量检测、物业环境安全管理、社区保洁、印刷裁切机操作、客户接待、企业班组管理、竹家具制作、花签（香骨）制作、竹器编织、书刊平装装订、番木瓜栽培、农家菜烹调、景点导游、中医药膳制作、中医美容、水泥粉磨、藤器编织、金柚栽培
B	秘书、公关员、物业管理员、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信息分析师、企业文化师、社会工作者、保育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安全评价师、信用管理师、黄金投资分析师、通用管理能力、服装模特、采购师、企业信息管理师、项目管理师、广告设计师、物流师 计算机操作员、制图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多媒体作品制作员、办公软件应用、数据库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图形图像处理、专业排版、因特网应用、微机安装调试与维修、多媒体软件制作、应用程序设计编制、网页制作、视频编辑、计算机辅助制造程序员、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计算机系统操作员、计算机网络技术员、计算机软件管理员
C	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师、插花员、美甲师、保健刮痧师、评茶员、茶艺师、洗衣师、烫衣师、修脚师、保健按摩师、足部按摩师、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景观设计师、钻石检验员、宝玉石检验员、装饰美工、商业美工、出版物发行员、收银员、形象设计师、首饰设计制作员、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珠宝首饰评估师、动画绘制员、电子商务师、会展策划师、商务策划师、陈列展览设计员、房地产策划师、玩具设计师、家用纺织品设计师、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室内环境治理员、集成电路测试员、印前制作员、网络课件设计师、花卉园艺设计师、数字视频合成师、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照明设计师、皮具设计师、陶瓷工艺师、陶瓷产品设计师、鞋类设计师、数控程序员、医学设备管理师、芳香保健师、宠物健康护理员、收银审核员、网络编辑员、音响调音员、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眼镜加工工、办公设备维修工、程控交换机调试工、冲印师、速录师、管工、农艺工、家畜饲养工、长度量具计量检定工、长度量仪计量检定工、衡器计量检定工、电磁计量检定工、物理检验工、玻璃分析检验员、乳品评鉴师、品酒师、坚果炒货工艺师、电子音乐制作师、衡器装配调试工、室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员、酱油酱类制作工、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计算机乐谱制作师、仓库保管员、废气处理工、污水处理工、商品采购员、图书发行员、健康管理师、手语翻译员、商品供应员、营业员、室内装饰设计师、企业进销存管理、家具设计师、模具设计师、话务员、呼叫服务员、局域网管理、Linux 系统管理、动画设计、数字家庭、车辆通行费收费员 航标灯器修理工、航标充电工、航标灯工、泵站运行工、蚕业工、渠道维护工、水文勘测工、水工监测工、河道修防工、冲压工、变电站值班员、变电值班员、港口理货员、

职业(工种) 和项目档次	名 称
C	闸门运行工、工艺监督工、产品质量检查工、取制样工、环境保护监察员、供水调度工、下水道养护工、白蚁防治工、下水道工消毒员、公共区域保洁员、观赏动物饲养工、染色师、盆景工、植保工、育苗工、假山工、花卉工、果树工、绿化工、蔬菜工、动物标本制作工、道路清扫工、公厕保洁工、垃圾综合利用工、垃圾处理工、粪便净化处理工、死蓄无害化处理工、环卫化验工、环卫机动车驾驶员、防腐蚀工、供水仪表工、扩印工、音像复制设备维修调试工、彩色扩印工、细纱挡车工、粗纱挡车工、络筒挡车工、梳棉挡车工、并条挡车工
D	美容师、美发师、调酒师、摄影师、锁具修理工、制冷设备维修工、电机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计算机维修工、计算机网络管理员、电脑照排工、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电切削工、刨插工、集成电路测试员、制锁工、制鞋工、服装缝纫工、制冷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电气设备安装工、锅炉设备装配工、锅炉设备操作工、锅炉操作工、汽车空调安装调试工、汽车玻璃维修工、汽车零配件销售员、移动电话维修工、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变电器设备安装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纺织纤维分类分级检验工、纺织纤维物理性能检验工、防腐蚀工、冷藏工、家用电热器与电动器具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照相器材维修工、钟表维修工、常用电机检修工、乳品检验工、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农机维修工、模型工、无线电装接工、无线电调试工、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 船舶机工、船舶水手、潜水员、工程船舶水手、船舶驾驶员、船舶电工、船舶起重工、内燃机装卸机械司机、航道测量工、船闸机械运行工、工程测量工、水轮机安装工、变电二次安装工、起重机驾驶员、水质检验工、水质处理工、化工检修电工、化工工艺实验工、变电整流工、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造纸工、污水化验监测工、水轮发电机安装工、内燃机车钳工、叉车司机、装卸车司机、航道钻探工、航道爆破工、驳船架长、船舶轮机员、疏浚管线工 烧结原料工、配料工、混合料工、烧结工、冷却筛分工、风机工、炼焦洗煤工、备煤工、配煤工、炼焦工、焦炉调温工、煤焦车司机、运焦工、冷凝鼓风机工、硫铵工、蒸馏工、洗涤工、结晶工、脱酚工、槽罐清洗工、高炉原料工、炉前工、炼铁工、热风炉工、煤粉工、高炉配管工、碾泥工、铸铁工、渣处理工、炉衬工、钢水罐准备工、废钢加工工、炼钢原料工、混铁炉工、装入机工、转炉炼钢工、电炉炼钢工、特种炉炼钢工、炉外精炼工、铸钢工、连铸工、脱模工、钢锭坯整理工、换罐清渣工、炼钢备品工、轧钢原料工、均热工、加热工、轧钢工、轧钢精整工、重轧加工工、铸管造型工、铸管工、铸管精整工、铸管检查工、铸管备品工、钢材热处理工、酸洗工、脱脂工、镀锌工、镀锡工、彩涂工、轧钢成品工、轧钢备品工、拉丝工、耐火原料工、耐火成型工、耐火砖干燥工、隧道窑烧成工、倒焰窑烧成工、回转窑工、竖窑工、磨砖工、粉状耐火材料加工工、特殊耐火材料工、耐火纤维制品工、煤气炉工、物理性能检验工、卸储煤设备检修工、输煤机械检修工、电厂化学设备检修工、锅炉辅机检修工、管阀检修工、水泵检修工、汽轮机辅机检修工、电气试验工、电厂筑炉保温工、水工建筑测量工、电厂热力试验工、压缩机工、化工检修钳工、化工检修铆工、化工检修焊工、钻井工、热塑成型工 建材质量控制工、建材物理检验工、平地机操作工、压路机操作工、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工、筑路机械修理工、筑路工、路基工、沥青工、古建木工、瓦工、古建瓦工、石工、古建石工、古建油漆工、古建彩画工、土工试验工、建筑雕刻工、家具机械木工、混凝土制品模具工、翻模工、通风工、筑炉工、工程凿岩工、工程爆破工、沥青加工工、污泥处理工、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管涵顶进工、隧道工、隧道养护工、道路巡视工、净水工、泵站操作工、供水调度员、管道检漏工、路面工、机械煤气发生炉工、水表装修工、水煤气炉工、炼焦煤气炉工、重油制气工、炉温工、废热锅炉工、燃气调压工、燃气输送工、燃气化验工、燃气户内检修工、液化石油气罐区运行工、液化石油气灌瓶工、煤气燃具制造工、液化石油气机械修理工、热力运行工、供热仪表工、热力司炉工、锅炉水质化验工、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电动装卸机械司机、城轨接触网检修工、道路养护工、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公路绿化工、印刷机械维修工、印刷电器维修工、电子图像处理工、复印机装调工、发酵工、化妆师、微生物培菌工、无机反应工、产品

职业(工种) 和项目档次	名 称
D	化验分析工、控制系统与装置维修工、防治工、无损探伤工、布绒玩具制作工、玩具装配工、包装工、机车司机、交接员、信号工、线路工、塑料注塑工、文图制作工、农业技术指导员、畜禽产品卫生检验员、击弦机总装调试工、弦列制作工、造型工、生猪屠宰加工工、腌腊肠类制品加工工、制齿工、牙齿成型制作工、假肢制作装配工、天车工、水泥熟料锻烧工、水泥制成工 燃料集控值班员、卸储煤值班员、集控巡视员、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水库调度值班员、输煤值班员、电厂水化验员、油务员、电厂水处理值班员、职业英语
E	焊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车工、铣工、模具制造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装配钳工、工具钳工、机修钳工、维修电工、电工、汽车修理工、汽车驾驶员、汽车底盘维修工、汽车发动机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汽车维修钣金工、汽车维修喷漆工、汽车维修电工、汽车营销师、汽车维修轮胎工、摩托车维修工、磨工、镗工、金属热处理工、冷作钣金工、涂装工、钳工、组合机床操作工、线切割工、铸造工、锻造工、中式烹调师、中式烧腊师、肉制品加工工、熟肉制品加工工、中式面点师、烘焙工、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服装设计定制工、化工总控工、分析工、化妆品配方师、化学分析工、化学检验工、食品检验工、营养配餐员、智能楼宇管理师、中央空调系统操作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电梯安装维修工、机械设备安装工、工程机械修理工、平版印刷工、平版制版工 集控值班员、汽轮机本体检修工、汽轮机调速系统检修工、锅炉本体检修工、电机检修工、变电检修工、继电保护工、热工仪表检修工、热工自动装置检修工、热工程控保护工、锅炉运行值班员、汽轮机运行值班员、电气值班员、燃料化验员、水轮发电机机械检修工、水轮机检修工、水轮机调速器机械检修工、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脱硫值班员、脱硫设备检修工、风力发电运行检修员 装饰装修工、测量放线工、安装起重工、建筑材料试验工、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中小型建筑机械操纵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防水工、建筑油漆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抹灰工、打桩工、金属门窗工、塔式起重机驾驶员、推土铲运机驾驶员、挖掘机驾驶员、桥式起重机操作工、中小型机械操作工、管道工、工程安装钳工、木工、水暖工、幕墙制作工、幕墙安装工、镶贴工、涂裱工、建筑电工 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购销员、医药商品营业员(中药)、医药商品营业员(西药)、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员、医疗器械购销员、中药调剂员、药物制剂工、中药制剂工、药物检验工、化妆品配置员 心理咨询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人员、营销师、企业培训师、客户服务管理师、公共营养师、理财规划师

注：职业(工种)和项目培训分为 A、B、C、D、E 五大类：

- 1.A 类是指专项职业能力(一个可就业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的最小技能单元)培训。
- 2.B 类是指培训成本较低或培训周期较短的管理类、操作类等职业(工种)和项目培训。
- 3.C 类是指有一定技术含量、需要一定培训成本和培训周期的家政护理类、航道管理类、环卫处理类等职业(工种)和项目培训。
- 4.D 类是指有较高技术含量、需要较高培训成本、培训周期较长的加工类、生产操作类等职业(工种)和项目培训。
- 5.E 类是指技术含量高、培训人力或材料成本大、周期较长的制造类、机械维修类、电子装配类、家电类维修类、建筑类等职业(工种)和项目培训。

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工作规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0 年 7 月 26 日以粤人社函〔2010〕260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技工院校的教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和《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技工院校教育教学的规律和特点，结合我省技工院校教学改革的实际，制定本规范。

教学管理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是：通过建立和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系统化，不断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水平；通过对教学全过程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技工院校的教育教学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突出技能训练和校企合作的特点，为培养高素质的技能人才提供保证。

第二章 教学管理工作架构及职责

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育人为目的。学校的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教学和育人进行。教学管理工作一般实行校级、中层、组三级管理。应有符合技工院校设置规定的专职校级领导分管教学工作，同时设置专职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校级管理由校级领导组织实施；中层管理由教务科（处）、实习科（厂）、教研（室）和督导（室）等部门组织实施；组级管理由专业（学科）组组织实施。规模较大、专业较多的学校，可设专业（学科）系（部），教学计划和教学过程管理由教务科（处）统筹安排。

一、校级管理职责

（一）校长职责

校长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其职责是：

1、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职业教育规律和技工院校的教学特点，统筹管理学校的教学工作；

2、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的实际，组织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

- 3、负责组织建立和健全教学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
- 4、在统筹安排人、财、物等方面，优先满足教学需要，不断完善教学和实习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 5、主持制定教学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建设方案，负责对上述人员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 6、负责组织职业需求预测，按照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需要，确定并适时调整专业布局和专业结构；
- 7、定期听取汇报，检查规划、计划的落实情况，对教学副校长实施工作指导；
- 8、主持学校的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和经验，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教学副校长职责

教学副校长在校长领导下分管教学管理和教研教改等工作，负责教学业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其工作职责是：

- 1、领导教学管理有关部门，协调他们之间的关系，促进各部门工作互相配合，共同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
- 2、主持拟订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职业培训和师资队伍建设方案、教研教改方案、教学资源配置方案等，审定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审核有关文件和对教学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呈校长审批后组织实施；
- 3、审批教学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经验材料；审批各课程实施性教学大纲和各专业实施性实习计划、学期教学进程表等关系全局的教学文件，并督促各相关科室实施；有计划地组织教学过程的全面素质教育；
- 4、配合校长做好教学质量督导工作；主持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和分析工作，督促听课、评课制度的落实，总结推广经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
- 5、定期向校长报告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听取校长的指导性意见；
- 6、有计划地组织教学人员的业务学习和继续教育；
- 7、主持全校性的教学研究、技术服务、各类竞赛、观摩及交流活动；
- 8、主持学期、学年考试和学生成绩评定工作，审批升留级学生名单；协同有关校领导审核随班试读、休学、退学、复学、毕业、结业、肄业学生名单，报校长批准；
- 9、主持或协同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 10、审定师资（含教辅人员，下同）建设和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主持师资考核工作，负责提出教学管理人员行政职务和教师技术职务评聘建议；

11、审核分管范围的经费预算以及做好信息化建设、图书馆、体育设施器材、实训设备、实验仪器购置计划；

12、审核选用教材，检查教材供应及使用情况；

13、完成校长交办的其他教学管理工作。

二、中层管理职责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一般应设置教务科（处）、实习科（厂）、教研部门（室）、督导部门（室）。规模较大、专业较多的学校，可设专业（学科）系（部）。

（一）教务科（处）职责

1、在主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教学全过程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办理和处理相关的业务事项；

2、负责拟订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编制学校学年（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学生全面素质教育方案，呈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3、做好学年（学期）工作总结，审核、修改有关经验（体会）材料，提出改进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并呈主管校领导审批；

4、主持制订实施性教学计划，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

5、全面管理各项日常教学业务包括校外分校、分教点，检查、总结教学情况，掌握教学进程，组织教学资料统计和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6、协同督导室组织全校性的教学质量检查或评估；

7、全面管理各课程的学期授课计划，主持编制教学进程表、课程表，并呈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组织实施；

8、负责考试和补考的全面安排，管理全校学生学业成绩，根据学生学业成绩、考勤情况，审查及公布补考名单；协同有关部门提出学生随班试读、休学、转学、退学、复学、毕业、结业、肄业的名单和奖惩意见，报校领导审批；

9、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德育教育、专业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协同有关部门召开全校性的学生会议和家长会；

10、负责做好学生上课的考勤和课堂纪律及学业成绩的考核，并做好记录和统计；

11、管理图书馆（室）的工作；

12、负责教材、教具、实验仪器和教学网络、多媒体电化教学设备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采购、使用和管理；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实习科（厂）职责

1、在主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实习教学和校企合作等全过程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负责拟订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计划，制订各专业学期实习计划及教学进程表，呈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实习指导教师开展生产实习和操作技能训练教学工作；

4、负责校企合作以及校外实习基地的设立和相关的管理工作，检查、评估校外实习的作用、质量和效果，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

5、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本校职业技能鉴定的具体工作；

6、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

7、负责做好实习教学工作总结，提出改进生产和实习教学工作的意见措施以及改革和创新实习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方案；

8、负责承办师生技能竞赛有关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小发明、小创造活动；

9、负责实习设备、工量具、材料的采购、使用和管理；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教研部门（室）职责

教研部门（室）是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应配备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有较丰富的学校管理和教学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的管理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其工作职责是：

1、全面学习和掌握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钻研职业教育科学理论，研究和探索技工教育教学发展和培养“四有”技能人才的规律；

2、组织全校性的教育教学研究，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为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和教学改革的实施提供指导和信息交流；

3、制订学年、学期教研工作计划，对教学研究的内容、重点课题作出安排；组织和指导教师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性第二课堂活动以及参加教学研究活动，并将活动情况和研究成果向有关部门通报；

4、了解企业的需求状况，提出专业课程设置以及教学内容与企业需求有效衔接的可行性建议；制定教学改革方案，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活动，负责对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的研究、试验和成果推广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专业的研究和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和推广；

5、组织教师参加校际教研、教学观摩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6、组织和指导教师撰写、发表教研和学术论文，研发教学成果，并做好评审和

推荐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做好新教师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切实帮助他们尽快掌握教学方法、手段和规程；

8、组织新专业以及校本教材、讲义的开发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督导部门（室）职责

督导部门（室）是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的检查、评估、监督和指导工作机构，一般应相对独立。应配备教育教学管理业务能力强、教学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骨干从事督导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1、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督导办法、督导细则和评估指标体系制订本校的督导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2、配合学校做好申报办学水平评估、复评或申办各办学层次的论证的筹备工作；

3、协同有关部门对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和指导，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提供意见；

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分析，写出分析报告，并向校长汇报；

5、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找准薄弱环节，分析症结所在，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6、定期检查、督导校外办学点的教学质量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7、组织督导业务研究和督导员的业务培训；

8、对评审教育教学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工作提供参考意见；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专业系（部）

规模较大、专业较多的学校，可设专业系（部）。专业系（部）是由一个或几个相近的专业（或工种）组成的专业教学组织、管理部门。实行专业系（部）管理的学校，教务科（处）的职责主要是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制定和布置、安排总体教学计划，做好对各专业系（部）教学工作的协调和配合，定期检查教学计划实施情况，沟通信息，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专业系（部）其主要职责：

1、制定本部门辖管专业的教学计划，编制相关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学。

2、负责教师的聘用（不含正式职工）和部门教师的业务考核，实施教职员工内

部培训，开展教研教改、系级技能竞赛和第二课堂等活动。

3、实施新专业开发及专业改造，组织教材选编和校本教材开发工作。

4、制定教学设备和实习材料需求计划，负责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材料的使用管理。

5、组织教学反馈调查，分析学生考核成绩，实施改进。负责部门教师教学档案和教学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6、检查教师授课计划、教案、教学实施状况，及时处理教师违纪和教学事故；实施部门学生的考核和补考工作，组织学生技能鉴定的信息收集。

7、组织教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及时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进行现场处理。

8、组织学生座谈，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状况。

9、开展部门日常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活动和行为规范管理，协助学生处开展全校性的大型活动。

10、配合办公室、教务处完成教职工的综合考核，配合教务处完成学生技能鉴定工作。

11、协助就业科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和就业教育，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和就业基地。

12、组织落实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书》中的各项工作内容。

13、完成学校领导安排的其它任务。

三、专业（学科）组级管理及职责

专业（学科）组是由一个至数个专业或一门至数门性质相近课程的任课教师 and 教学辅助人员组成，它是学校教学管理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本组的教学工作与教学研究活动，其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或在教务科（处）、实习科（厂）的领导（指导）下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1、制定本组的学年、学期理论和实习教学工作计划及教研教改活动计划，报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并做好本组（部、系）学年、学期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

2、研究和执行专业教学计划、实施性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制学期授课计划；

3、协助教务科（处）安排教师任课和承担各项教学（实习）任务，负责落实各环节的教学和育人工作（包括备课、授课、辅导、实习、实验、批改作业、成绩考核和德育教育等）；

4、负责本组学生各课程及相关工种技能训练项目学业成绩的考核工作（包括题库建设、命题、审题、监考、评分和试后分析等环节）；

5、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研发活动；组织论文撰写和推荐工作；研究和试行

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执行听课制度，定期交流教学经验；

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实习场地、实验室、陈列室、资料室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7、依据专业教学特点和需要选好教材，积极参与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包括编审教材、讲义、习题集、指导书和配套的音像资料等）；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业技能考核和鉴定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教学过程管理

教学过程管理，是指对理论课教学和实习教学全过程的程序化管理，规范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的教学行为，以保证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

一、教学计划

1、教学计划是组织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校必须按部颁（或省颁）统一的教学计划要求，制定出学校实施性教学计划。

2、在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过程中，若课程门数不变，课时变动不大，可由教务科（处）处理，课时变动较大的，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3、根据实施性教学计划编制学期教学进度计划时或在学期教学进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进行局部调整，由教务科（处）处理；调整较大的，由教务科（处）提出意见，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4、开设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行业主管部门未颁发教学计划的专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编制该专业的教学计划。编制教学计划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参考附件一）

5、在实施性教学计划中，实践性学时的总课时一般不低于该专业总课时的50%。

二、教学大纲

1、教学计划中规定设置的各门课程都应按部颁统一的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工作。

2、因教学实际需要调整教学大纲的，由专业教研组提出方案，经教务科（处）或专业系（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后实施。

3、国家有关部门未有统颁教学大纲的课程，学校应组织教师编制该校暂用教学大纲，暂用教学大纲应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制订教学大纲的原则、内容和格式编写，编写工作由教务科（处）主持，专业组具体组织，经集体讨论通

过，由教务科（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4、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压缩实习教学内容和课时。

5、教务科（处）、实习科（厂）和督导部门（室）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检查课程和实习教学情况，评价教学质量。

三、教材的选用

1、必须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引使用统编教材，某些课程如无统编教材时，应选用基本符合大纲要求的相关教材或自编校本教材、讲义，严禁无教材、讲义开课。

2、选用教材，应由教务科（处）会同实习科（厂）与有关专业组负责人以及学科带头人共同研究确定或审定，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采用。自编校本教材和讲义须报省级技工院校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审定。

3、对某些教材没有配备习题集或实验指导书的，由专业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任课教师编写。

4、与教材配套的音像资料，经过专业组审核后，可作为教学的辅助资料。

5、教材或讲义及相关资料必须提前发给教师，方便教师备课之用；在授课前应将教材发给学生，便于学生预习。

四、教学进度计划和课程表的编制

1、教务科（处）要在每学期结束前编制出下学期的教学进度计划，呈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2、教务科（处）原则上在每学期结束前向专业组下达学期教学任务，会同专业组和实习科（厂）负责人安排各课程、各专业（工种）的任课教师。

3、教务科（处）根据教学进度计划和教师的授课安排，于授课前一周编出总课程表，课程表不得任意变动，需要调整时，须经教务科（处）长或实习科（厂）长同意。

班级学生下厂实习前，专业组应制订实习方案，并由有关部门与厂方签定协议。

五、学期授课计划的制定

1、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书后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学期授课计划，生产实习教学还需编制物料准备计划（如材料、工量刀具、仪器、劳保用品等的准备），并经专业组讨论后由该组负责人审核，送教务科（处）或实习科（厂）审批后执行。

2、学期授课计划主要包括：教学顺序、授课时数、教学内容（包括理论课、实

习课、“一体化”课、复习课、习题课、实验课、阶段测验等)、作业安排、教学方式、教具及主要参考书等。(见表 A—1、A—2 及表 B—1。)

3、任课教师在执行学期授课计划过程中,其教学内容和时数要求作调整时,须按学校规定程序报批。

六、调课与代课

1、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无正当理由不准调课、代课。

2、教师因公、因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调课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并填写调课申请表按调课程序办理手续,经教务科(处)或实习科(厂)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安排其他教师任课,教师之间不得私自串课或代课。

3、经批准的调课,教务科(处)或实习科(厂)须填发调课通知单,并通知有关教师和班级,有关教师应签名确认。(见表 A—11、A—12)

七、教学日志

1、《教学日志》应记载:授课日期、授课时数、内容摘要、学生出勤、课堂纪律、作业布置情况等项目以及课日发生偶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实习课日志还包括设备使用、人员安全等情况。

2、教师授课时必须按时认真填写《教学日志》,学生出勤的考核按《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执行。

3、学期结束时,由教务科(处)和实习科(厂)将《教学日志》装订成册,统一存档,并保存3年。(见表 A—8)

八、校内教学环节

校内教学环节包括备课、上课(理论与实习)、批改作业、课外辅导、考试和成绩评定等环节,教师应严格按课堂教学规范要求实施。(参考附件二)

九、校外实习教学(具体要求见《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

十、学生成绩考核,升级和随班试读,休学、复学和退学,转学和转专业,毕业、结业和肄业等操作程序,按照《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教学行政管理

一、教学工作计划、总结及会议管理

(一) 计划与总结

1、教务科(处)在学期开学前,应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制订出学期教学工作计

划，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2、各专业组和实习科（厂）按照学期教学工作计划要求，制订出专业组和实习科（厂）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报教务科（处）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3、每学期末，各专业组和实习科（厂）向教务科（处）提交书面教学工作总结，教务科（处）向主管校领导提交书面教学工作总结。

（二）会议制度

1、每月定期召开不少于一次的教学工作会议，由主管校领导主持；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检查教学工作进展和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指导教学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2、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专业教研组和实习科（厂）负责人会议，总结当月教学管理工作，交流经验，安排布置下月工作。

3、每学期均应召开如下会议：

（1）全校教师大会。由主管校领导或教务科（处）长向教师大会报告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2）教师代表座谈会。主要听取教师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改进教学管理工作；

（3）班主任教学意见征询会。主要征求班主任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沟通情况，交流信息；

（4）学生代表座谈会。主要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和教师的意见、反映，向学生介绍相关信息。

4、每次会议均应做好记录，并进行整理、存档；内容重要的会议要撰写会议纪要，送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阅；对师生反映较大的问题要写出专项报告送校领导审阅批示。

二、教学管理工作的常规检查

1、要建立教学巡堂制度。教务科（处）或督导部门（室）安排专职人员值班，每天巡堂不少于两次。检查教师到堂情况、教师控堂情况及学生学习情况，并及时做好记录。巡查人员要认真如实填写巡查记载表，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并组织处理。

2、教务科（处）每月组织一次抽查。抽查的内容是：（1）教师执行教学进度计划的情况；（2）教师教案编写的质量和教学日志填写的情况；（3）学生课堂行为表现（包括课堂提问、小测验、作业和课堂纪律等）记录情况等。

3、教务科（处）要检查、督促听课评课制度的落实，一般要求每学期听课评课

达到：校长2次，主管教学副校长3次，教务科（处）长和实习科（厂）长4次，专业组负责人4—5次，教师不少于3次，每次1—2节课，听课后要填写评课表，提出评课意见。教学和督导部门（室）要善于总结推广经验，实事求是地指出存在问题，要求有关教师及时改进。

4、教务科（处）每学期末组织一次全校性的教学效果分析会，检查教学质量情况，提出下学期的改进措施。

三、教学质量督导

1、每学期开展一次全校性教学质量督导。要成立教学质量督导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和督导室成员及有关人员组成，督导内容主要包括：（1）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2）教务科（处）和实习科（厂）实施教学组织管理的情况；（3）相关部门配合教学工作开展的情况；（4）教师按照规定的教学环节实施教学及其教学质量的情况。检查督导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找准存在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2、教学质量督导可采用的方法是：听取汇报、座谈讨论；听课评课、授课质量分析；查阅教案、作业、试卷、有关资料；教师或学生同工种技能表演（竞赛）分析和实习（项目）工件抽样分析等。

3、检查要注重调查研究，注意收集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见表A—19、表A—6）

四、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一）教学事故及类型

1、教学事故是指参与教学和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教师、实训实习实验指导教师、实训实验场地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教学纪律和教学管理制度，对教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凡教学管理制度中要求执行而没有执行或教学管理制度中不允许做而违反规定的，均属于教学事故。

2、教学事故按对教学工作产生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划分

1、凡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属一般教学事故：

- （1）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3~10分钟。
- （2）未办理手续擅自调课、代课。
- （3）实际教学进度、内容与授课计划相差达本学期总课时的5%以上。
- （4）未按教学大纲授课。

- (5) 上课未带教案或教材。
- (6) 教学过程中发表不利于学生教育的言论或较多讲授与授课内容无关的内容。
- (7) 实训、实习、实验以及毕业设计未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进行教学和指导。
- (8) 因教学准备不充分或请别人代课交代不清,使授课中断或严重影响教学。
- (9) 未按课程考核的规定命题、阅卷、评分。
- (10) 批阅试卷出现较大错误。
- (11) 监考教师开考前5分钟未到达考场。
- (12) 教学过程中离开教学场所或使用通讯工具。
- (13) 下达的教学任务出现较大疏漏或排课出现较大差错,造成较大影响。
- (14) 调课、停课或改变教学地点而未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班级,造成师生未能按时上课的不良后果。

(15)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学生成绩而造成不良后果。

(16) 登录学生成绩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后果。

(17) 试卷印制、分发或回收出现重大疏漏,影响考试。

(18) 征订教材的版本或数量出现严重差错或漏订教材,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19) 未按时开门或未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教学设施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2、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严重教学事故:

(1)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

(2) 编制教学计划出现重大疏漏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3) 授课内容严重背离教学大纲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动课程名称及实训项目。

(4) 教学内容、概念有明显错误。

(5) 旷教或未经学校批准的停课(含实训、实习、实验)。

(6) 开考时监考人员未到达考场或试卷保管者未按时将试卷送达考场而耽误考试。

(7) 不履行监考职责、玩忽职守。

(8) 无教案授课。

(9) 有意泄漏考试内容或评分严重失实。

(10) 有能力接受规定的教学任务而拒不接受,造成停课。

(11) 实训、实习、实验过程中,由于操作指导失误、违反操作规程或实训实习实验场地管理人员工作失误,造成设备、人身安全事故;下企业实习带队教师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12) 在教学过程中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错误的言论或恶意攻击、诽谤他人,造

成恶劣影响。

(13) 随意改动学生的成绩或为教师、学生开具虚假证明（包括学生成绩单）。

（三）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1、事故发生者（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各级领导）当天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系（部、中心）、教务处反映事故责任者具体违纪行为。以口头形式报告时，受理者应作好记录，报告人和记录人均应签名。

2、教务处与事故责任者所在部门联合调查核实违纪事实，并责令事故责任者写出书面材料或检查。

3、事故责任者填写或教务处代填《教学事故处理单》，教务处初步认定事故的级别，事故责任者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确认。

4、《教学事故处理单》报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若有争议，可由校务会裁定。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

1、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事故责任者写出书面检查，扣发当月绩效奖若干，并取消本学年度的评优资格。

2、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事故责任者写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扣发当月绩效奖若干，并取消本学年度的评优资格。同时，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视其责任大小，扣发当月绩效奖若干。

3、对于同一学期再次发生教学事故（含一般和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者，除按上述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事故责任者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本学年度考核按不称职处理。

4、教学事故与事故责任者的职称评聘挂钩，并与所在部门的学期教学工作考核挂钩。

五、考试管理

考试管理必须严格按照考场规则和监考员职责实施。（参考附件三）

六、教研活动管理

1、教研活动要按计划进行，做到有内容、有安排、有记录，有检查、有总结，要保证出席人数，缺席者要说明理由。

2、教研活动的内容应包括：

了解企业发展信息，与企业技术人员探讨教学培训模式，提出教学改革意见；学习教育理论及专业（学科）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和创新教学

内容和方法；

研究和开发教学成果，切磋技术技能，制作课件和改造教学设备仪器；

开展学术研究，组织撰写论文；

参加研究和编写教材、讲义、习题集和教学卡片等；

组织公开课、观摩教学、听课评课；

开展“教书育人”的研究和总结；

总结、交流教研活动和教学活动经验，积累教学资料；

实习教师在带队下厂实习中，如有可能要参加工厂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活动。

3、学校教研室应按照职责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每学期按上述教研活动内容有计划地安排适当的、有效果的活动，并做好活动的指导、总结和表彰工作。

4、各专业组每两周进行一次教研活动，并把教学研究内容列入月工作计划，坚持做好活动记录、总结和资料积累。

5、按省、市（片）技工院校教研会及各教研中心组的要求，参加省、市教研机构组织的教研活动和各种知识、技能和文体体育竞赛活动。

七、教学人员的考核和任用管理

（一）教学人员的考核

1、对教学人员考核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政治思想表现、专业理论水平、教学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和作业绩等，以便为安排工作任务、进修培养、评聘技术职务、提职晋级提供依据。

2、考核应坚持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和民主性的原则；考核的方法以客观评价为主，结合个人自评进行。

3、学校每年（学年）组织一次教学人员的全面考核，每半年（学期）进行一次小结。

4、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方面，德、能一般体现在勤、绩上面，因此，考核从考勤、考绩着手，把德、能的考核贯穿其中，并注意把考核工作与日常管理结合起来。

5、学校应根据自身实际和教学人员工作的特点，制订考勤制度，并做好如下考勤工作：

（1）教学人员的事、病、婚、产、公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制度办理请、销假手续；任课教师在请假的同时，要相应办好调（代）课手续；

（2）原则上，教师应实行坐班制，并对所担负的教学工作任务，包括全部教学

环节应完全实施；工作期间实行考勤制度，要求教师参加的会议、活动、公益劳动也应进行考勤；

(3) 完成教学工作、教辅工作及学校分配的其他任务均须记录，由学校自行制定表格，订出具体办法，由教师按时填写，专业组负责人审核，指定专人统计。

6、做好半年（学期）小结和年终（学年）考核工作。

7、考核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

（二）教师的任用

1、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应持证（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证书）上岗，根据聘任条件和教学岗位需要，聘任合格的教师担任教学工作。

2、对需要调入的教师，调入前必须考察其是否符合教师资格的条件，并通过综合评议、试讲合格后方可办理调入手续，且根据其所学专业、学历和见习表现，决定其聘任的课程。

3、根据教学需要，经校长同意，可根据任职条件适当聘用校外教师。

七、教师工作量管理

1、教师的工作是复杂的脑力劳动，不宜单纯用“量”来衡量，因此，要十分强调政治思想工作。

2、教师工作量包括：备课、讲课、辅导、作业批改、成绩考核，实习、实验室的管理，制作教具、课件、挂图、模型，编写讲义，教研教改，实习带队及其他教学辅助工作等。

3、教师每周的任课时数一般按 12—16 课时安排；实习教师的技能训练教学按每小时 0.5—0.6 的系数折算成理论课节数；带学生顶岗实习的教师按满工作量计算；“一体化”课程可综合理论和实操训练课计算，各学校可参照本原则，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教师工作量计算细则。

4、对于教学认真，教学效果好，超课时的任课教师，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发给超课时津贴或给予适当奖励。

教师的工作成绩，记入教师业务考绩档案，作为晋升、晋级的依据之一。

八、教师业务进修管理

教师进修（到企业实践）应坚持贯彻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按需培训，注重实效，多种形式并举的原则。每年或每学期学校应制订教师业务进修（到企业实践）和培训计划。加强进修（到企业实践）和培训考核，考核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晋升、晋级的依据之一。

九、教学档案管理

要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应用计算机技术和校园网管理学校相关事务。学校办公室和教务科(处)应负责收集、整理、保存、管理各类教学档案,以便查阅,并作为调查教学情况的依据。

教学档案应分类管理。(参考附件四)

十、实训设备及教具管理

1、学校要按各学科教学大纲要求,有计划地配置教学设备、仪器,每年的教育经费要保证教学设备、仪器购置计划的实施。

2、凡购入或自制的教学设备、仪器、教具、体育器材等必须进行验收、登记,并指定专人实施管理。

3、要建立实验设备、仪器及教具的保管使用制度,做到帐、卡、物相符,摆放整齐,防火、防盗,清洁卫生,管理科学。

4、实验设备、仪器、教具要保证教学需要,实验员和管理人员要根据教学要求做好课前准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为教学服务。

5、设备、仪器、教具的维修要有计划,并做好维修记录;损坏或丢失要逐级上报,对失职造成损失者要作出处理;报废、丢失的设备、仪器、教具,要及时在帐目上显示,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电化教学管理

1、要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合理配置电化教学和信息设备,按照计划要求开展电化教学工作。

2、电化教学和信息设备要有专人管理,负责使用、维修,根据影像管理规定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3、电化教学和信息设备以教学为主,原则上不外借,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借的,须经教务科(处)长(主任)同意,主管校领导批准。

4、播放教学片(盘)应经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按计划安排,播放非教学用片(盘)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并须填写播放记录。

5、声像资料要按规范统一编目,专人保管,严格借用手续,做好保密工作。

6、有效发挥电化教学和信息设备的功能作用和教育效益,加强电化教学经验的推广。

十二、图书资料管理

1、各校要加强图书馆(室)(包括教工和学生阅览室)的建设,图书资料管理

人员要按编制设岗，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并有效地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

2、要健全图书资料管理制度。包括：

- (1) 图书资料保管制度；
- (2) 图书借阅制度；
- (3) 图书赔偿制度；
- (4) 资料室管理制度；
- (5) 教工、学生阅览室制度。

3、充分发挥图书馆（室）的服务功能，确保开放时间，使图书资料流通率达到标准要求。

4、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购置图书资料（包括电子图书）。

第五章 附 则

1、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各学校可根据本《规范》制定本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3、本《规范》的解释权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1. 教学计划的开发程序；2. 课堂教学的规范要求；3. 考场规则和监考员职责；4. 教学档案的类型；5. 实训车间（工厂）管理要求），此略

主题词：技工院校 教学 管理 规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0〕425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政策。各地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政策，不折不扣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转移养老保险基金，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业务。

二、加强单位缴费比例调整工作。各地特别是单位缴费比例低于12%的市，要按照《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0〕17号）文件要求，抓紧做好本市单位缴费比例调整工作，确保实现全省缴费比例基本统一。

三、做好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各地要按照《广东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粤人社函〔2010〕2925号）的实施计划要求，抓紧规范业务经办程序，按时完成与部级异地转移系统的接入工作，实现电子化转移业务模式，提高转移接续经办工作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服务。

四、加大力度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各地要开展形式多样、积极有效的宣传，使广大参保人员特别是流动就业人员全面准确了解政策，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养老保障 城镇职工 转移接续 意见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0〕486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积极稳妥推进《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工作

根据75号文及《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等要求，从2011年1月1日起，全国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实现全国跨省流通和互认。各地要充分认识到统一就业失业登记凭证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贯彻落实75号文精神，全力组织开展登记证的换发工作，停止发放《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确保在2011年度将省内劳动者持有的《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全部换发为《就业失业登记证》。对新登记就业或失业的劳动者，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已领取《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并且需跨省跨地区就业、申请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或接受各项服务的劳动者，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二、进一步完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和《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6〕125号，以下简称125号文）要求，进一步完善全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到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由个人到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的本省城镇户籍人员，向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农村劳动者和其他非本县（市、区）城镇户籍人员稳定就业满六个月并办理就业登记的，失业后可以在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需提交的材料按125号文执行，125号文中规定需提供《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的，现统一改为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全省统一实行《就业失业登记证》印制样式

我省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制，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制，其中省属、中央和部队驻穗单位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印发，并由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对全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印制、发放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登记证实行免费发放、换发和补发，各地不得向劳动者收取发证费用。根据75号文规定，证书实行16位编码，其中第7、8位为各省自定义编码。我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第7位编码定为发放对象户籍校验码，0代表广东省内户籍居民，1代表广东省外户籍居民；第8位编码定为0。《就业失业登记证》封面、封二和内页第1—9页、内页第16页为全国统一内容页，内页第10—13页为“自选页”、内页第14—15页为“自定义项”。我省《就业失业登记证》按规定保留全国统一内容页和“自选页”，为简化操作，不保留“自定义项”。我省具体印制样式见附件。

四、认真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跨省流通工作

对转入我省就业的劳动者，未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各地要按规定为其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提供相应就业扶持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要按规定为其提供相应就业扶持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各地要将劳动者就业扶持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及时录入省厅业务信息系统。省厅将于近期对省统一的就业失业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打印。各市应使用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管理系统并及时录入信息，使用本地就业失业管理系统的市要严格按照部和省厅的统一数据标准，将数据交换至省数据中心。省厅信息中心负责全省系统的升级、管理和各地数据交换工作。省厅汇总后将各地数据交换至部信息中心，同时，从部信息中心获取跨省就业劳动者的就业信息，逐步实现跨省流动劳动者就业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流通和共享。

五、切实加强对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省厅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明确具体经办程序和操作规范，解读《就业失业登记证》各项栏目含义和填写办法等。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组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失业保险机构特别是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在辖区范围内实现《就业失业登记证》统一的申领发放流程、统一的审验管理机制、统一的服务标准规范。各市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程序和凭证享受就业政策等内容，并认真做好咨询解答工作，推进全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工作。

六、有条件的地区，做好《社会保障卡》和《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衔接工作，

在区域范围内应用。

附件（1.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2. 《就业失业登记证》广东统一样式），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就业 意见 办法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恢复 乐器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1〕8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乐器设计专业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乐器行业发展，经研究，决定恢复乐器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在广东省艺术设计专业高、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增设乐器设计专业评审组，负责全省高级乐器设计师、乐器设计师资格的评审工作。评审范围为全省从事乐器设计（不包括现代乐器外观设计、交互与界面设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资格的称谓为“资格等级+乐器名”，譬如，乐器设计师（小提琴）。各地申报相应资格的材料按我省职称申报的程序和要求，报送广东省二轻集团公司人事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职称 评委会 工艺美术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分类 补助参考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1〕99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财政局，顺德区、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税）局，省属定点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明确和规范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2503号，以下简称2503号）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标准。专项职业能力和初、中、高级工项目仍按250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技师、高级技师项目的培训补助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自行确定。省属定点培训机构的技师、高级技师项目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各地市可参照省参考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标准。

二、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鉴定补助标准。按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20%对省属定点培训机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详见附表）。各地市可参照省参考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市职业技能鉴定补助标准。

三、省财政按人均1400元的标准与各地市结算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介绍补贴。未成功推荐学员就业的，按人均1120元的标准与各地市结算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分类补助参考标准》（见附表）与省属定点培训机构结算各项补贴。

四、实行《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分类补助参考标准》后，对给予培训机构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低于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由培训机构承担，高于职业技能收费标准的由培训机构调剂使用。

五、本通知规定的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分类补助标准从2010年7月20日开始实施。

附件：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分类补助参考标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分类补助参考标准

职业（工种） 和项目分类	区域 分类	级别分类	培训补助 标准（元）	鉴定补助 标准（元）	职业介绍 补助标准（元）
A	I	专项职业能力	500	100	200
	II	专项职业能力	550	110	200
	III	专项职业能力	650	130	200
	IV	专项职业能力	750	150	200
B	I	初级	600	120	200
		中级	700	140	200
		高级	850	170	200
	II	初级	700	140	200
		中级	800	160	200
		高级	950	190	200
	III	初级	800	160	200
		中级	900	180	200
		高级	1100	220	200
	IV	初级	900	180	200
		中级	1000	200	200

职业（工种） 和项目分类	区域 分类	级别分类	培训补助 标准（元）	鉴定补助 标准（元）	职业介绍 补助标准（元）
		高级	1250	250	200
C	I	初级	700	140	200
		中级	800	160	200
		高级	950	190	200
	II	初级	800	160	200
		中级	950	190	200
		高级	1100	220	200
	III	初级	900	180	200
		中级	1050	210	200
		高级	1250	250	200
	IV	初级	1000	200	200
		中级	1200	240	200
		高级	1400	280	200
D	I	初级	800	160	200
		中级	950	190	200
		高级	1100	220	200
	II	初级	900	180	200
		中级	1050	210	200
		高级	1250	250	200
	III	初级	1000	200	200
		中级	1200	240	200
		高级	1400	280	200
	IV	初级	1100	220	200

职业（工种） 和项目分类	区域 分类	级别分类	培训补助 标准（元）	鉴定补助 标准（元）	职业介绍 补助标准（元）
		中级	1350	270	200
		高级	1600	320	200
E	I	初级	950	190	200
		中级	1100	220	200
		高级	1300	260	200
	II	初级	1100	220	200
		中级	1300	260	200
		高级	1500	300	200
	III	初级	1250	250	200
		中级	1450	290	200
		高级	1700	340	200
	IV	初级	1400	280	200
		中级	1600	320	200
		高级	1900	380	200
技师、高级技师			2000	400	200

注：1. 参考最低工资标准地区分类办法确定地区类别：

类地区：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

I类地区：汕头、惠州、江门市；

II类地区：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

IV类地区：广州、深圳市。

2. A类项目为单专项能力项目，不分级别。

3. 因省补助标准基数是根据全省平均培训情况测算而定，所以每类职业（工种）和项目培训补助标准以第II类地区为基准，第IV类地区是第II类地区的112%，第类地区是第II类地区的77.2%，第I类地区是第II类地区的88%，最后将补助标准取整数并作适当调整。

4. 省属定点培训机构的培训补助标准，根据其本部所属地区类型，按此表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广东电网直供直管范围农电体制改革单位 职工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1〕1577号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直供直管范围农电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以及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直供直管范围农电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经信电力〔2010〕1127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精神，现就农电体制改革单位职工社会保险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广东电网直供直管农电机构范围，包括广东电网公司直属31个直管县（区、市），21个地级以上市郊供电企业下属的86家农电机构，以及没有设立农电机构的湛江、梅州、潮州供电局；趸售镇农电机构包括19个属地方政府所有、施行趸售的镇农电机构；自供自管农电区域农电机构包括463个小水电和39个农（林、盐）场自供自管区域农电机构。

二、广东电网公司接管的农电机构在职人员，接管后各项社会保险按属地原则继续在原单位所在地参保缴费。

三、广东电网公司接管前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农电机构离退休人员，其基本养老金继续由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并执行所在地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四、有关农电机构应在移交广东电网公司接管前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五、广东电网公司对有关农电机构的接管时间，按广东电网公司与有关移交方签订协议约定的时间确认。

六、各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做好有关农电机构及其职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已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有关农电机构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审核和追缴工作；并协助广东电网

公司和有关农电机构，做好相关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促进我省农网直供直管范围农电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电网直管直管范围农电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经信电力〔2010〕1127号），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农电改革 职工 社会保险 通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保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试点工作的通知

粤环办〔2012〕25号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到位，现将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对开展环境监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推行环境监理工作是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协调，加大宣传力度，把开展环境监理同建设单位的强化环境管理、降低环境成本

有机的结合起来，充分认识到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对规范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作用，督促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环境监理工作。下一步，省环境保护厅将制定《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和相关的技术规范，逐步完善环境监理的相关制度，推进我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明确需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的建设项目范围。按照《通知》要求，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在批复文件中明确提出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要求。我厅对2008年以来省审批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进行了清理（项目清单见附件二），各地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应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监理要求，在已批项目中率先推进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监督实施，为进一步推进环境监理工作积累经验。

三、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施工期环境监理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重要手段。对需要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依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委托环评、设计咨询或工程监理等机构开展环境工程设计及监理工作，监理费用纳入工程预算。环境监理机构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工程设计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编制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建设单位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有关资料。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的组织管理，积极探索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方案和技术报告审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环境监理机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包括环境监理机构的技术保障、工作质量及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四、鼓励扶持环境监理服务机构建设，提升环境监理水平。2011年底，我厅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举办广东省第一期环境监理技术人员培训班，各技术服务单位积极参加，为我省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基础（详见附件三）。各地要充分发挥环境监理机构和技术服务单位的作用，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的开展提供服务，鼓励相关单位参加环保部和我厅组织的环境监理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技术素质，培育行业覆盖面广、专业技术扎实的环境监理技术依托、咨询服务队伍。

请各地市环保部门对试点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分析，并将有关进展及时反馈我厅，以便逐步健全完善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

附件（1.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2. 须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的省审批建设项目名单；3. 广东省第一期环境监理技术人员培训合格人员名单），此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转发 建设项目 环境监理 试点 通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
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2 月 10 日以粤安监〔2012〕20 号发布 自 2012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为规范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竣工投产后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规定。

一、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依照本规定执行。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各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工作程序执行，并自行确定符合要求的技术评审机构负责技术评审工作。

三、安全技术评审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监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备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安全审查的安全技术评审工作，由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或依照相关规定委托相关社会组织（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或受委托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为“技术评审机构”）承担。

技术评审机构和参加技术评审的人员应以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为依据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并对其出具的技术评审结果负责。对在技术评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不符合事实的结论并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严格追究技术评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完成后，应当按照规定向安监部门提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式2份）：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另附电子文档1份）；
-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明细说明；

- (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5)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按要求提供前款有关申请文件、资料若干份。

2. 安监部门按照本工作程序规定进行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移交技术评审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包含在安监部门的审查时限内。

3. 技术评审机构收到评审资料后，依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技术评审工作，形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评审意见书》连同其他申请文件、资料一并报送安监部门。

技术评审的内容应当包括：

- (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作出；
- (2)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 (3)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对重大危险源和主要危险、危害因素的预防与控制措施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5) 选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6) 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建议或措施的落实情况。

4. 安监部门根据技术评审机构出具的技术评审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同意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说明理由和依据。15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对于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过程中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有关项目，还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审查。

已经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或《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之内容发生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工作程序规定重新申请审查。

(二)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 《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在安全设施试运行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安监部门提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式2份）：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另附电子文档1份）；

（2）安全设施明细说明；

（3）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4）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5）安全设施施工报告；

（6）施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情况报告；

（7）建设项目试运行自查报告；

（8）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9）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及职业培训合格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文件；

（11）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材料；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后，按照要求提供前款有关申请文件、资料若干份。

2. 安监部门按照本工作程序规定进行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移交技术评审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包含在安监部门的审查时限内。

3. 技术评审机构收到评审资料后，依据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审，形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连同其他申请文件、资料一并报送实施部门。

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审查《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作出；

（2）现场审查验收

主要审查：

①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条件；

②安全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③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并具备相应资格；

⑤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⑥验收评价报告提出问题的落实情况；

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审查的条件。

4. 安监部门根据技术评审机构的竣工验收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经审查合格通过验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不能通过验收的，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建设单位。15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三）重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

1. 对《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根据该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监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式2份）：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申请书（另附电子文档1份）；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明细说明；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申请受理后，按要求提供前款有关文件资料若干份。

2. 安监部门按照本工作程序规定进行受理，并根据需要将备案文件资料移交技术评审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3. 技术评审机构收到备案文件资料后，依据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技术评审，形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评审意见书》连同其他备案文件资料一并报送安监部门。

技术评审的内容应当包括：

- (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作出；
- (2)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 (3)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 (4) 对重大危险源和主要危险、危害因素的预防与控制措施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5) 选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6) 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建议或措施的落实情况；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4. 安监部门根据技术评审机构出具的技术评审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备案告知书。

已经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或《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之内容发生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工作程序规定重新向安监部门备案。

(四) 重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 《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按照该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监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另附电子文档1份）；
-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明细说明；
- (3) 安全设施设计备案意见书（复印件）；
- (4) 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报告；
- (6)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其存在问题的整改确认材料；
- (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8)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资格情况。

安全设施需要试运行（生产、使用）的，还应当提供自查报告。

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受理后，按要求提供前款有关文件资料若干份。

2. 安监部门按照本工作程序规定进行受理，并根据需要将备案文件、资料移交

技术评审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3. 技术评审机构收到备案资料后，依据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审工作，形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审意见书》连同其他申请文件、资料一并报送安监部门。

技术评审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审查《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作出；

(2) 现场审查

主要审查：

①施工单位的资质条件；

②安全设施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施工质量是否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

④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⑤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是否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⑥是否按照规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⑦相关从业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具备相应的资格；

⑧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⑨验收评价报告提出问题的落实情况等。

4. 安监部门根据技术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备案告知书。

(五) 其他备案

《暂行办法》第七条及《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立项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按照《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报安监部门备案；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按照《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向安监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竣工后，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编制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并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将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按照《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向安监部门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

对其自行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和组织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的结果负责。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安全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设计的要求；
3. 安全设施测试运行的情况；
4. 竣工验收单位、人员出具的验收意见；
5. 生产经营单位对竣工验收结果的意见；
6. 验收报告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安监部门按照本工作程序规定进行受理，按照《暂行办法》和《办法》规定进行告知性备案，对其备案材料进行核实，向报备单位出具备案告知书。

五、受理程序

安监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进行处理，于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督管理范围的，要告知建设单位向有相应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二）对申请文件、资料存在能够在申请时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对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即为受理；

（四）对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全部补正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日期为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的当天；

（五）对受理的申请文件资料，安监部门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交至技术评审机构。

申请单位对所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技术评审工作要求

（一）技术评审工作要坚持“依法、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技

术评审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规定。

(二) 技术评审机构应成立由机构负责人任主任的技术评审专业委员会，全面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技术评审的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技术评审内部工作程序、技术评审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专业类别的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库专家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报安监部门备案。

(三) 技术评审专业委员会应根据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的需要，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举产生。参加技术评审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名。

(四) 承担技术评审的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相关行业设计、生产、建设、科研等专业岗位工作5年以上，熟悉安全生产工作；
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身体健康，能正常从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五) 技术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建设项目法人和设计、施工、安全评价单位有利益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专家和技术评审机构，不得参加或组织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的技术评审工作。

本规定自2012年3月10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07〕38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07〕424号）有关工作程序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定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安全生产 建设项目 审查备案 程序 规定